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與
採用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三：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然後隨即將每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並以另一項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在該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與
採用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及(iv)重選董事。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一般授權的權限，致使董事可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採用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的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36,412,03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不再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 83,641,203 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本公司毋須委任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個別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受託人權益。

並無股東須就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變數，因此，於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前呈列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並非恰當之舉。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股權應付的股份認購價、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能行使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與(倘已授出)該等購股權是否會行使。應付股份認購價視乎聯交所的股份價格而定，而聯交所的價格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由於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認為呈列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是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可能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內發生波動，股份認購價亦難以準確確定。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難以評估或僅可基於若干理論基準及純屬推測假設作評估之多項變數。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並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函件

採用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正適合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招聘及留任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以及激發僱員的表現，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於保持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疇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同，故不僅包含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及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亦包括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一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制訂適用於所授出的個別或所有購股權的條款，包括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的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可就此全權決定是否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達成績效目標的條件以及可全權釐定認購價，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激勵參與者(本集團的董事和僱員及非僱員)，認可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成果，同時吸引及留任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或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徐鴻偉先生、馮裕德先生、繆希先生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均為於年內新上任的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莊友衡博士及王迎祥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彼等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6,412,035股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83,641,2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預期，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將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調整)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970	0.720
五月	3.150	0.680
六月	2.450	0.430
七月	0.635	0.500
八月	0.665	0.420
九月	0.525	0.325
十月	0.370	0.235
十一月	0.265	0.175
十二月	0.210	0.17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28	0.174
二月	0.275	0.190
三月	0.210	0.13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3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4,212,678	18.44%	154,212,678	20.49%
謝正陸 (附註2)	108,953,747	13.03%	108,953,747	14.47%
董事				
莊友衡博士	43,042,937	5.15%	43,042,937	5.72%
王迎祥先生	6,332,000	0.76%	6,332,000	0.84%
馮裕德先生	20,000,000	2.39%	20,000,000	2.66%
公眾股東				
	<u>503,870,673</u>	<u>60.23%</u>	<u>420,229,470</u>	<u>55.82%</u>
	<u>836,412,035</u>	<u>100.00%</u>	<u>752,770,832</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旗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謝正陸全資擁有的公司Straight Bet Holdings Limited旗下全資附屬公司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載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

規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為方便股本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按每股面值0.054港元購回兩股股份並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作出貢獻。

2. 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和僱員，以及由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業務夥伴或關連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即一般計劃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6,412,03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83,641,203股。
- (iii) 在不違反上文第(i)段之規限及下文第(iv)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有關上限時，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v) 在不違反上文第(i)段之規限及上文第(ii)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一項批准，向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認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iii)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的購股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上限」)。倘於截至及包括另行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如適用)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如適用)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變，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2) 按授出購股權各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惟倘寄予股東之相關通函載明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該關聯人士屆時可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或當時取代或代替上述規則而適用於有關授出或投票之其他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i) 參與者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4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 (ii) 個別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行使期」)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iii) 行使購股權前未必須要達致績效目標。若有績效目標，則有關績效目標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上列明。
- (iv) 除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中列明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7. 股份認購價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違反上述情況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不同期間有不同認購價的購股權，惟所有期間的股份認購價概將不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8.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起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可參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前的記錄日期已經宣布、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10.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下述期限屆滿時：
 - (i) 倘承授人(如為僱員)非因身故或下文第(f)段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若董事會另行決定，則可按董事會決定之程度及於有關期間行使；
 - (i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承授人為僱員，當時亦不存在下文第(f)段所述終止聘用有關承授人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不多於有關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得數目之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收購人之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c)段進行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知會數目之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董事會須知會承授人有關期限；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下文第(c)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董事會須於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所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上知會承授人有關期限；
- (c)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已在規定舉行之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通過並已生效，則董事會向承授人所知會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6段之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倘為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表面上應當或合理預期無法償付債務、已經破產或已經與所有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犯下任何有違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解僱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及
- (g) 在上文第(b)(i)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11. 調整認購價或證券數目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或綜合以上兩項，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要求，書面核實其認為有關調整對全體或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先前所獲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權，而所作調整不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核證(如無明顯錯誤)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12.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可註銷相關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須有上文第4段所規定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

13. 贖回已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一經承授人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承授人要求行使或不行使酌情權)註銷該等已行使之購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款項之總額以代替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

- (a) 承授人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認購價；
- (b) 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者)超過認購價，則超出差額乘以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所得數額。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並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根據該計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倘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所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則有關購股權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6.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質或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7.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釐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的資格及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iii) 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需之適當及

公平調整；及(iv)作出視為適用於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員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訂必須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徐鴻偉先生

現年4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安大略藝術與設計學院，獲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三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歷任生產業務多個高級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先生亦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董事酬金385,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馮裕德先生

現年4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馮秉芬爵士的孫兒。馮先生畢業於佩珀代因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活躍於管理家族企業的財務及投資。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亦為香港職業高爾夫球協會會員。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9%。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收取董事酬金 420,000 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繆希先生

現年 63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彼獲哈佛大學法學院 Juris Doctor 法律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各領域(包括金融服務)亦具有豐富的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上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為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多元環球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上文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繆先生收取董事酬金 140,000 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現年 62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 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彼獲美國聖克拉拉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 先生在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ouglas 先生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 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ouglas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glas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Douglas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Dougla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ouglas 先生收取董事酬金 105,000 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莊友衡博士

現年 56 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石油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彼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亦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莊博士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博士持有

本公司43,042,9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5%。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莊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自願放棄其大部分薪酬後，莊博士收取董事酬金18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迎祥先生

現年61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6,3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6%。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44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徐鴻偉先生、馮裕德先生、繆希先生、Gary Drew Douglas先生、莊友衡博士及王迎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計入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獲批准並採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個別董事是否參與該計劃；
- (B) 待通過上文(A)段且滿足或達成其中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起即告終止，其後不再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規定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